

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1.08.26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。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。

參、為推動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(以下簡稱本校)服裝儀容規定，設置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並採任務編組置委員七人：

一、學生代表：由高職部代表 1 人。

二、行政人員代表：校長、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生教組長、訓育組長，共計 6 人。

三、教師代表 3 人。

四、家長代表 1 人。

肆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二、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(如：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程序)。

三、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伍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(以下簡稱本校)考量學生身心特性，學生在校服裝儀容應遵從下列原則：

一、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取代。

二、學生出席重要活動，例如畢業典禮、校慶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宜統一著校服。

三、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
四、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
五、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陸、學生違反服裝儀容規定，學校應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管教措施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違法處罰。

柒、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通過後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